



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和“两院”工作报告 惩处“保护伞”154人，处置“黑财”87.2亿

本报1月27日讯 今天下午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在省人民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代表760人，实到719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

第二次全体会议由黄关春、王向前、文志强、文富

恒、邓群策、石希欣、龙四清、龙朝阳、田福德、向伟雄、向佐谊、刘宗林、刘淮、祁圣芳、李江南、李志超、张亦贤、张媛媛、龚明汉担任执行主席，黄关春主持。

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有：许达哲、毛伟明、乌兰、黄兰香、谢建

辉、张剑飞、冯毅、张宏森、李殿勋、姚来英、王成、刘莲玉、杨维刚、叶红专、周农、何报翔、隋忠诚、陈飞、吴桂英、许显辉、陈文浩、朱忠明、谢卫江、彭国甫、易鹏飞、田立文、叶晓颖、刘波。

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。

省人大常委会：去年共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8件

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莲玉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，向大会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。

刘莲玉说，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。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，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发挥人大职能作用。全年共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8件，打包修正55件、废止9件，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36件，批准废止单行条例1件；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

告21项，开展执法检查5项、专题询问2次，审查规范性文件93件；作出决议决定6项；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0人次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。

刘莲玉说，新时代新阶段新形势，赋予人大工作新使命新机遇新要求。当前，全省上下正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奋勇前进，努力在服务全国发展大局中彰显湖南担当作为。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、地方国家权力机关，必须胸怀“两个大局”，心系“国之大事”，在任何时候、任何情况下，只要涉及人大职责，需要人大担当，都必须闻令而动、冲到一线，勇敢地

伸出肩膀扛起应尽的责任。2021年是奋进“十四五”、奋斗新征程的开局之年，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。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定跟党走，紧紧盯住法，全力抓落实，为大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全省法院系统：新收案件100.1万件，结案100.7万件

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。他说，2020年，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履职、奋力拼搏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，一手抓防控、一手抓办案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涉疫情犯罪472件638人，审结涉疫民商事案件5.4万起，为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贡献法院力量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、

新关切，优化诉讼服务，狠抓案件质效，新收案件100.1万件，结案100.7万件，法官人均结案199件，审判质量、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司法体制改革、环资审判、人民法庭、一站式建设等8项工作，作为“湖南经验”获中央政法委、最高法院在全国推介。省法院连续两年获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，121个集体、305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

表彰或荣誉。2021年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。全省法院将服务保障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更加注重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，开展“审判质量、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”活动，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、法治湖南、清廉湖南建设，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，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全省检察机关：一年来办理各类案件15.6万件

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她说，2020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全面小康决胜年”履职尽责，全力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全省检察工作在持续深化改革中得到了加强和改进。一年来，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5.6万件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制定的68项案件质量指标中湖南有39项位居全国前列，15

个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指导性案例、典型案例、精品案例。全省检察机关有115个集体和316名个人获评省级以上荣誉。省检察院获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，被推荐参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，保持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。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湖南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全面施工的第一个整年。全省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更加注重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

强基导向，把检察职能行使融入党和国家中心工作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坚持党的建设、业务建设、队伍建设一体推进，下大力气补短板、强基础、解难题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恪尽检察职守、积极担当作为，推动新时代湖南检察工作干在实处、争创一流，为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■湖南日报·新湖南客户端
记者 苏莉 陈奕樊

省高院工作报告 亮点解读

服务大局

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依法审结民商事案件51.4万件，标的金额5845亿元。出台服务“六稳六保”、“三高四新”、自贸区建设等23个指导意见。快审快结涉企案件15.7万件，审结民间借贷、金融借款等纠纷12.2万件，推动省发改委等22家省直单位建立破产审判府院协调机制，审结破产案件681件，帮助20家企业重整成功。

护航创新绿色发展。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.1万件，新组建9个环境资源审判庭，审结案件4766件，判处3067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。

助推政法依法行政，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.2万件，提出司法建议279条。

平安湖南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三年来，全省法院审结涉黑恶案件3855件1.3万人，全国扫黑办、最高法院19次推介我省法院经验。2020年依法审结涉黑恶案件1690件6138人，处置“黑财”87.2亿元，审判质效居全国法院第1位，依法惩处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154人，中央政法委推介我省法院“打网破伞”裁判指引的经验。

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.5万件6.9万人。

强化人权司法保障，对18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0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。设立25个少年审判庭，坚决为未成年人撑起司法保护的蓝天。

司法为民

全面升级一站式便民服务。全省143家法院均建成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，基层法院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1337个，对接调解组织1711个，诉前调解案件22万余件，全省法院收案数下降10.03万件，诉讼服务质量评估得分居全国法院第1位。

始终把民生权益放在心上。依法审结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住房等民生案件12.8万件。审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1.2万件，追回欠款4.3亿元。审结国家赔偿案件765件，发放司法救助金3779万元，缓减免交诉讼费1595万元。

努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。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，执结案件36.4万件，到位金额761.5亿元。

■湖南日报·新湖南客户端
记者 何金燕

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亮点解读

护航高质量发展

助力决战脱贫攻坚。起诉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和扶贫惠农资金、破坏基层选举等犯罪576人。依法为因案致贫的525名困难群众申请司法救助金。

护航民营企业发展。出台服务民营企业改革发展“20条意见”。起诉侵犯企业专利权、商业秘密等犯罪356人。对涉经营类犯罪综合考量逮捕、起诉、羁押必要性，依法不批捕781人、不起诉2044人，建议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137人。与省公安厅联合清理长期未办结的涉民营企业“挂案”102件。

决胜扫黑除恶

推动案件清结、大案攻坚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来，共依法批捕涉黑涉恶犯罪9698人、起诉13096人，在全国率先实现案件全部清结。

推动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。发现并移送“保护伞”线索1074件，起诉“保护伞”183人，直接立案侦查“保护伞”41人。严格区分黑恶财产与合法财产，精准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。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754件，涉案金额87.2亿元。

坚持“一个不放过、一个不凑数”。建立省、市检察院对涉黑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制度。既坚决防纵防漏又避免人为拔高，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34件，改变侦查机关黑恶定性1168件，纠正漏捕1055人，纠正遗漏同案犯962人，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1475人，不批捕876人，不起诉317人，提出抗诉145件。

坚持司法为民

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and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3.9万人，起诉7万人。

着力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专项行动，起诉制售假药劣药、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355人。

用心办好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事。紧盯讨薪难问题，支持农民工起诉849件，追回“血汗钱”4300余万元。紧盯“申诉难”问题，办结刑事申诉案件554件、国家赔偿案件45件。紧盯“群众信访回应难”问题，受理的2万余件群众信访案件均在7日内告知谁在办、3个月内告知办理过程或结果。

■湖南日报·新湖南客户端
记者 于振宇